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450,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下划线字体部分为从旧条款中删除或修改的内容,楷体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后的新条款中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七) 审议决定章程第一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 决定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二十一)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七) 审议决定章程第一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 决定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二十一)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六)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在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在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一百七十三条,旧条款第一百七十三条序号变更为修订后的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增加一条作为修订后的第一百七十五条,旧条款第一百七十四条序号变更为修订后的第一百七十六条,以下各条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由二百一十七条增加到二百一十九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825,150份作废,同时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25,150股。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仍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2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2年6月1日,其中授予143名激励对象576.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13元/股,授予143名激励对象5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2名激励对象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57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2日,其中授予19名激励对象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9元/股,授予19名激励对象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7、201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1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回意将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7万份作废;因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余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2万股。同时,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公司回意128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可行权共计1,551,15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551,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3年5月28日,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2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3年5月30日予以注销。

10、2013年6月5日,公司于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11、2013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6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03,200份作废;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200股。同时,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公司同意16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可行权共计1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5.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13年12月5日,上述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3,2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3年12月6日予以注销。

13、2013年12月12日,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156,00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达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3)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股份。否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行权期考核若为D档团绩效表现为一般,则激励对象只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的50%;

行权期考核若为E档团绩效表现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包括预留部分)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同期权的考核与处理方式。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解锁:

1、根据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831,102.08元,较2010年度增长45.57%,低于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设定的80%的增长率;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5%,低于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设定的12%的收益率。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同时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调整方式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25,150股,其中包括公司首次授予124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3,461,150股及授予1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回购价格(元)	回购金额(元)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44.975	9.74	4,380,565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4	9.74	899,976
林荣宗	副总经理	9.24	9.74	899,976
徐芳	副总经理	9.24	9.74	899,976
陈志高	财务总监	7	9.74	681,8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9人)		266.42	9.74	25,949,308
预留授予部分(16人)		36.4	7.45	2,711,800
合计(140人)		382.515	/	36,423,401

2、本次作废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3,825,150份作废,其中包括公司首次授予124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3,461,150及授予1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预留股票期权364,000份。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仍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万份)	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万份)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19.275	44.975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6	9.24
林荣宗	副总经理	3.96	9.24
徐芳	副总经理	3.96	9.24
陈志高	财务总监	3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9人)		114.18	266.42
预留授予部分(16人)		15.6	36.4
合计(140人)		163.935	382.515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825,150	78.45%	-3,825,150	450,000,000	78.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325,150	20.11%	-3,825,150	112,500,000	19.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500,000	19.45%		112,500,000	19.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5,150	0.66%	-3,825,150	0	0.00%
4、外资持股	337,500,000	58.34%		337,500,000	58.7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7,500,000	58.34%		337,500,000	58.73%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37,150	21.55%		124,637,150	21.69%
1、人民币普通股	124,637,150	21.55%		124,637,150	21.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8,462,300	100.00%	-3,825,150	574,637,150	100.00%

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成本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将在等待期/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对激励计划的成本在有效期内进行摊销。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摊销计入此前各期的费用已按规定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假定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情况下的费用。因此,公司需加速确认后续期间的成本费用共计555.13万元人民币,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适时重新推出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会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来调动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此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此,我们认为:

1、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关调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